

011669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 **人事處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678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同意備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0年5月4日北府人企字第
10004366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
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**閻中** 請假
秘書長 **黃雅榜** 代行



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運動設施科：運動設施規劃與營運管理、體育博物館建置及輔導民間運動設施等事項。
- 二 競技運動科：競技運動、爭辦國際賽會、城市交流及優秀運動人才選訓輔導等事項。
- 三 全民運動科：全民運動推廣、辦理體育研習訓練、體能檢測及運動諮商等事項。
- 四 學校體育科：學校體育教學、各級學校運動賽事規劃辦理、各級學校教練及裁判培訓等事項。
- 五 綜合計畫科：綜合計劃、體育運動刊物出版、研考、體育產業發展與數位化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營繕、法制、資訊管理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研究員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研究員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助理研究員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

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處長。

二 研究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處長。

二 副處長。

三 研究員。

四 秘書。

五 科長。

六 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六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